

# 关于新飞行员 R44 机型 仪表等级培训的合同

合同编号：JH-FW-2024-011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峰

乙方：南航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棋盘机场

法定代表人：周泳

## 第一条 前言

为保证双方的权益，明确双方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现就 2024 年直升机飞行学员培训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4)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 第二条 培训数量及时间

甲方在 2024 年向乙方送培警航飞行学员 1 名, 送培学员名单见附件 B。本次培训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 3 个月完成相关培训 (不含寒暑假)。

## 第三条 培训价格

3.1 飞行学员的飞行训练费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3.2 其他费用: 包含食宿、交通费、体检费、考试费、资料费等。

3.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8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 第四条 培训标准

### 4.1 培训标准

4.1.1 甲方飞行学员已完成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直升机), 乙方按照民航局颁布的 CCAR-141 训练法规对甲方飞行学员实施培训, 完成仪表等级资质培训课程, 获得直升机商用驾驶员仪表签注。

4.1.2 乙方提供的航空器及配套设备设施符合民航局有关开展直升机仪表等级资质获取培训的要求, 且

满足甲方飞行学员直升机仪表等级资质获取培训大纲中各项培训科目的实施要求，乙方提供罗宾逊 R44 直升机用于为宜。

4.1.3 甲方学员在训练期间需办理学员驾驶执照。甲方学员结业时按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资质要求考核。由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组织警航飞行专家和乙方聘请的局方委任代表按法规组织资质考核，并按有关程序进行结业审核，合格学员由乙方发放飞行技术结业证，由民航局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由公安部颁发警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 4.2 培训管理

4.2.1 乙方将严格按照民航局标准对甲方飞行学员进行在校体检，未达到此标准的学员，乙方有权中止其培训。

4.2.3 甲方学员在飞行训练期间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学员的飞行训练：

4.2.4.1 飞机训练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首次单飞；

4.2.4.2 继续训练将危及飞行安全。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送培的飞行学员背景调查合格，身体条件达到民航局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须经乙方认可。

5.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3 协助乙方做好送培学员的教育和管理。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飞行训练和民航局所监管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及民航相关法规进行管辖。

6.2 向甲方提供以下所述的送培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进程：

6.2.1 在培训期间向甲方通报飞行学员的不良表现。

6.2.2 训练结束时，向甲方提供每名飞行学员的个人完整记录，包括飞行小时数、训练机型的飞行小时数、飞行评估、考试成绩单及毕业评语。

6.3 按国家教育部、民航局及乙方的有关规定对甲方飞行学员进行管理。

6.4 为甲方飞行学员提供适当的食宿条件。

6.5 在航线飞行训练中，因需在外地过夜，乙方负责甲方学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6.6 向甲方飞行学员免费提供：学员宿舍地至训练地的交通。

6.7 培训期间，乙方应确保航空器相关责任险处于有效期内。

## 第七条 付款与结算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合计 6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元整）；在培训课程结束且培训人员取得培训证书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其余培训费用。

7.2 乙方账号：

开户单位：南航艾维国际飞行学院（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账号：125904403510101

跨行行号：308301006115

7.3 飞行学员如因本合同 4.2 条原因中止训练，乙方应将中止原因及时通知甲方，需经甲方认可的，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回复后，方可执行，甲方学员已产生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其中飞行训练费按附件 A 第 1 条的收费标准据实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7.4 当甲方飞行学员在飞行训练大纲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训练大纲要求的技术标准需要额外增加训练的，乙方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进行加时训练，加时训练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收费标准按附件 A 第 1 条计算。

7.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第八条 责任和赔偿

8.1 甲方飞行学员在乙方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

力。

14.4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4. 4. 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4. 4. 16